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建議由時富金融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IGL
就私人公司之全部股份
(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
(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
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時富投資的主要收購事項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下列建議實物分派：

(A) 實物分派

時富金融董事會建議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確定實物分派資格）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之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時富金融股份.....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私人公司乃私人公司集團內部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業務。

實物分派須待本聯合公佈下文所披露之實物分派之全部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告落實。

(B)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金融通函

時富金融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CIGL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實物分派、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時富金融委任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實物分派提供意見）函件、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時富金融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

(A) 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基於時富金融目前之股權架構，CIGL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分派完成後在私人公司於分派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35%之權益。

時富投資董事會宣佈，於分派完成及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下列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向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作出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現金0.011港元

(B)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進行之主要收購事項

基於時富金融目前之股權架構，CIGL將於緊接分派完成後合共在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75%之權益。假設全部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均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CIGL將以最高24,420,643.7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最多57.25%之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時富投資之主要收購事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私人公司現時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私人公司將不再為時富金融之直接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

(C)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時富投資之主要收購事項之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時富投資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D)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時富金融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尤其是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如作出））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時富金融將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對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將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

警告：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分派完成及須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不一定會作出。因此，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時富金融股東敬請留意：

認為實物分派之條款屬有利之時富金融股東可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將接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意於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中之投資之時富金融股東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該等股東務請知悉，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可能具有任何市場。此外，倘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則私人公司股份或須受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收購條文規限。可能進行之強制收購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內。

認為實物分派之條款屬不利之時富金融股東可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時富金融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前，務請閱讀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出之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時富投資股東敬請留意：

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屬有利之時富投資股東可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屬不利之時富投資股東可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下列建議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時富金融董事會建議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之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時富金融股份.....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時富金融股份獲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乃為反映時富金融股東於緊接分派完成後於時富金融之持股情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當中100股每股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佔股本權益之100%）已發行予時富金融。為進行實物分派，私人公司將（其中包括）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1美元重新定為及轉換為每股0.01港元及將其法定股份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以使私人公司將擁有100,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及4,000,000,000股法定私人公司股份，以及向時富金融發行及配發3,877,759,588股每股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自時富金融之繳入盈餘賬中分派及作出。

私人公司股份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實物分派須待下文所載之實物分派之全部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告落實。待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批准實物分派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i) 時富投資股東於批准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就私人公司集團訂立之融資及／或貸款協議（與因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導致時富金融就私人公司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所作之企業擔保之可能變動有關）取得由銀行及／或其他貸方授出之所有相關同意書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皆不可豁免。

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尋求對實物分派之批准。CIGL一致行動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時富投資股東尋求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批准。概無時富投資之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及例外海外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之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時富金融董事將就有關地點法例下之法律限制與有關地點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適當查詢，以釐定排除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之時富金融海外股東參與實物分派是否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如時富金融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點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排除該等時富金融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時富金融例外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本將配發予例外海外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按0.011港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相同）出售予CIGL。該等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則此收益將根據時間表分配予例外海外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時富金融所有。時富金融將在時富金融通函中對該等法律查詢作出適當披露。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共有23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988股時富金融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登記程序

為確定實物分派下時富金融股東對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受理任何時富金融股份之過戶。

為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時富金融香港過戶分處。

時富金融及私人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共有 3,877,859,588 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共 585,150,000 股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之全部持有人已向時富金融承諾，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不使其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時富金融集團旗下成員之董事、僱員或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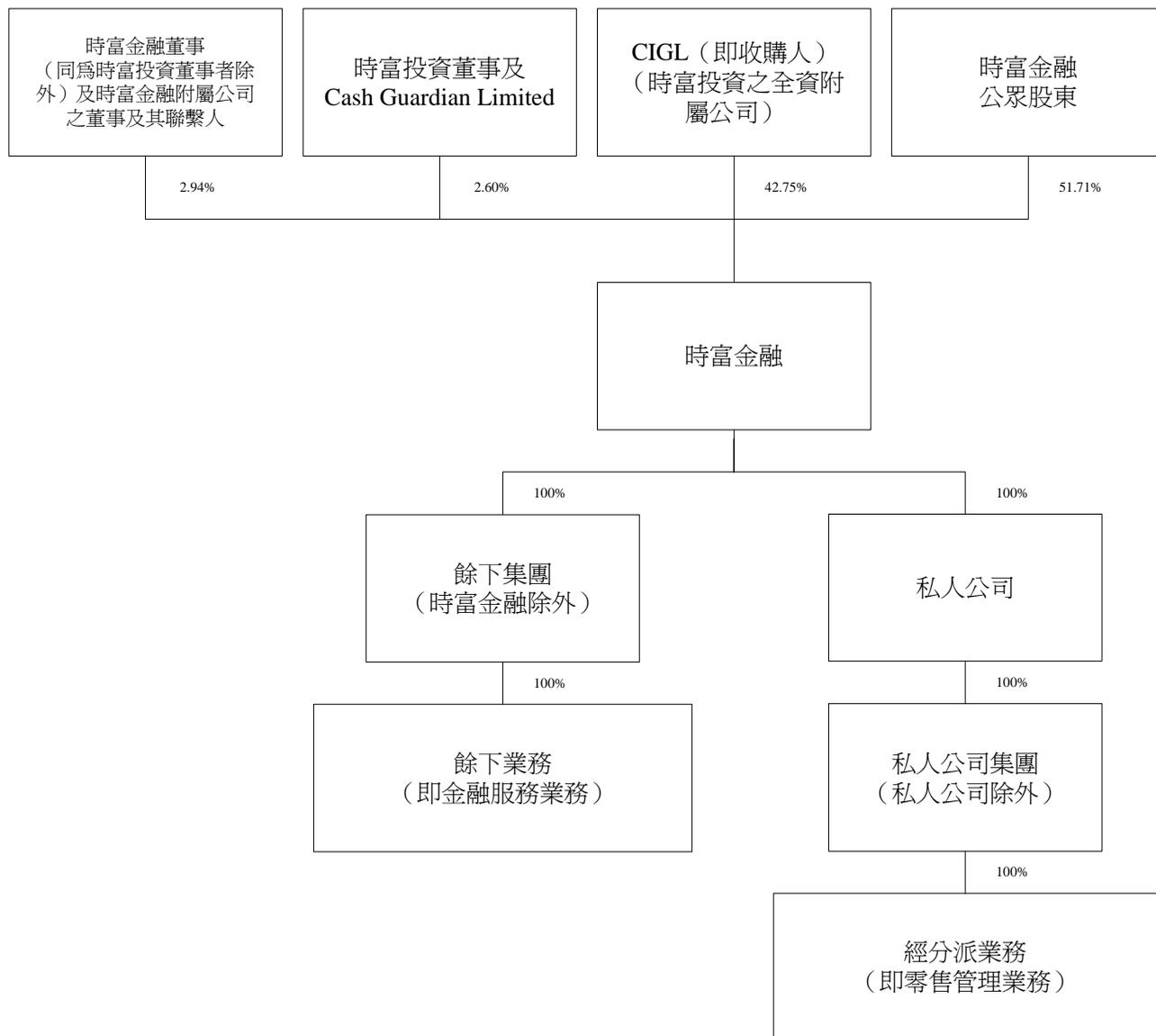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基於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及獲知之資料）及私人公司緊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但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包括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股權架構：

	現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分派完成後，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 (包括CIGL一致行動集團 (CIGL除外))) 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時富金融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私人公司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私人公司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	1,657,801,069	42.75	1,657,801,069	42.75	3,877,859,588	100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	67,359,520	1.74	67,359,520	1.74	-	-
時富投資董事						
陳友正先生	180,000	-	180,000	-	-	-
羅炳華先生	27,506,160	0.71	27,506,160	0.71	-	-
吳公哲先生	5,676,000	0.15	5,676,000	0.15	-	-
CIGL一致行動集團	1,758,522,749	45.35	1,758,522,749	45.35	3,877,859,588	100
時富金融董事（同為時富投資 董事者除外）						
陳志明先生	55,000,000	1.42	55,000,000	1.42	-	-
鄭文彬先生	29,337,000	0.76	29,337,000	0.76	-	-
盧國雄先生	2,095,500	0.05	2,095,500	0.05	-	-
小計：	86,432,500	2.23	86,432,500	2.23	-	-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其聯繫人	27,555,066	0.71	27,555,066	0.71	-	-
公眾	2,005,349,273	51.71	2,005,249,273	51.71	-	-
總計	3,877,859,588	100.00	3,877,859,588	100.00	3,877,859,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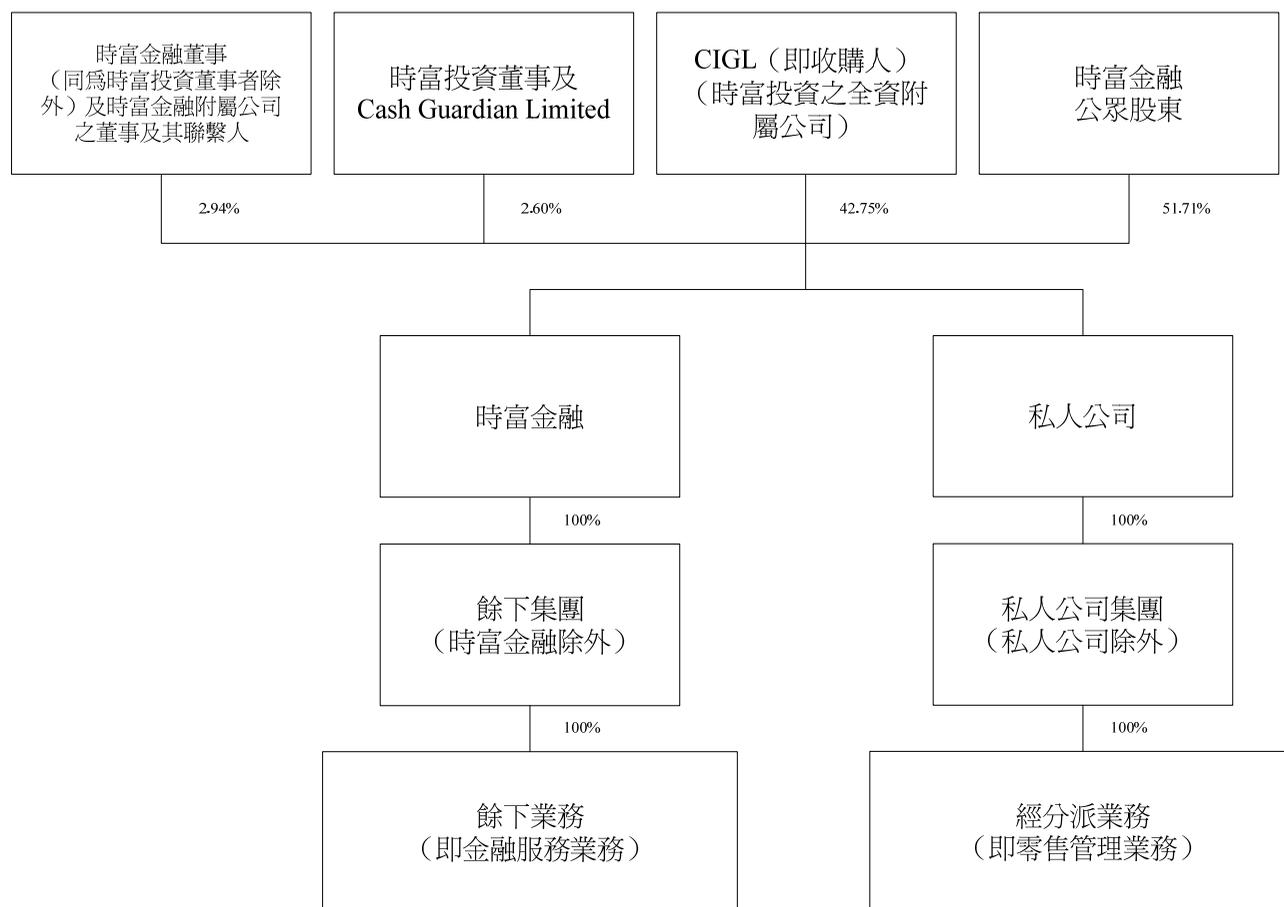
附註： 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關百豪先生（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董事長）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 CIGL 之一致行動人士。

時富金融集團架構

下表簡要列明緊隨分派完成前時富金融集團之架構：



下表簡要列明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分別於緊接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前之架構（假設於該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無其他變動）：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

時富金融集團目前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另類交易服務，並透過私人公司集團進行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業務。

時富金融之金融服務集團，為中國金融市場最終開放而作好準備，並從以零售經紀業為主轉型至以科技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專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近年，時富金融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iPhone、iPad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各類股票交易應用程式、可於iPhone使用的期貨交易應用程式及在線交易應用程式。時富金融專注發展數項高增長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平台、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尊尚及流動經紀服務。分派完成後，時富金融集團將集中及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及擴大其全面及以科技領先的流動金融服務業務。此外，時富金融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以報答時富金融股東的支持。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將為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機會，令其可直接持有投資及參與私人公司集團之發展，或透過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變現私人公司股份。

鑒於以上所述，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將成為公眾公司。就此，任何對私人公司具有影響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將須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為任何希望變現其於時富金融及／或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時富金融股東提供現金退出機會。就此，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向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機會以考慮及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實物分派決議案，乃符合時富金融股東之利益。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摘錄自時富金融二零一二年年報分部資料之數字，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及約為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42,700,000港元（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約111,600,000港元股息）。支付有關股息可加強時富金融之財務狀況，使其可保留更多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擴張，符合時富金融股東之利益及權益。

基於摘錄自時富金融二零一二年年報分部資料之數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佔時富金融集團的收入及總綜合資產之相關比例分別約為85.52%及20.64%。

基於摘錄自時富金融二零一二年年報分部資料之數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佔時富金融集團的收入及總綜合資產之相關比例分別約為14.48%及79.36%。

基於摘錄自時富金融二零一二年年報分部資料之數字，餘下集團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約3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虧損淨額約36,000,000港元約佔時富金融集團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約23,400,000港元之154%。

時富投資

(A) 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為時富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分派完成後，CIGL將擁有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時富投資董事會擬藉此機會以合理價格收購優質投資。此外，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成為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時富金融股東於變現其所持私人公司股份時或會遭遇困難。時富投資認為，在此情況下，向該等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其所持私人公司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性有條件基準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屬適宜。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向所有於分派完成後成為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CIGL除外）之時富金融股東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分派完成；及
- (ii) 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通過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分派完成及上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向成為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時富金融股東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

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現金0.011港元

由於僅當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而其僅屬可能。倘若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此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格已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2,700,000港元釐定（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約111,600,000港元股息）。按預計於分派完成後將發行的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及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為基準，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2,700,000港元（即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3,877,859,588股）。根據相同基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包括之私人公司股份將為2,220,058,519股，且該等私人公司股份價值約為24,420,643.70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時富投資內部資源撥付。時富投資會將從建議供股（請參閱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CIGL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信納時富投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完全接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收到任何時富金融股東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CIGL將收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包括之私人公司股份，並有權收取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時富金融股東透過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向CIGL出售其私人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付款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正式完成及CIGL收到有關該等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相關權屬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時富金融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時富金融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4條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在此情況下，倘CIGL持有90%之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則可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所有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此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倘於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CIGL一致行動集團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只有CIGL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CIGL行使強制收購權，則將就有關強制收購權之行使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外，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發行任何私人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CIGL確認，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或收購人股份且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CIGL進一步確認，概無CIGL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鑒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時富金融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須受該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有關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強制收購規定所規限。可能作出強制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CIGL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

務請時富金融股東細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CIGL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現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直接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約佔時富金融股本權益42.75%）。CIG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IGL現時持有上述時富金融之股權權益及時富投資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全部股權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按照CIGL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CIGL之意向，除非獲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時富投資通函。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及收購守則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就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根據該法案第174條，倘CIGL持有90%之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則可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餘下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於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

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於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時富金融通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為關百豪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董事）、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董事）、吳獻昇先生及梁兆邦先生。

時富投資於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有關時富金融之意向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由於在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時富金融仍保留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故其於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後仍適合上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並無任何計劃要撤銷時富金融之上市地位。

(B)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進行之主要收購事項

緊隨分派完成後及基於時富金融現有之股權架構，CIGL將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42.75%權益。假設所有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CIGL將按最多24,420,643.7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私人公司最多57.25%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或以上但不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時富投資可能進行之主要收購事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私人公司現為時富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派完成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私人公司將不再為時富金融之直接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

時富投資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時富投資集團從事(a)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b)透過時富金融進行上文所述之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及(c)投資控股。

近年，儘管面對環球經濟危機，香港零售業環境充滿挑戰，私人公司集團之零售管理業務仍取得收益及毛利的穩定增長。時富投資董事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零售管理業務之前景及表現持樂觀態度。時富投資集團相信，私人公司集團將為時富投資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收益。

在持續作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由時富投資集團營運之基礎上，零售管理業務將繼續得到良好支持。由於時富投資現為私人公司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對有關業務營運情況十分熟悉，並將秉承現有策略，為該等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及理想業績。此外，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按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資金將由時富投資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精簡企業架構，提升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營運效率及增長潛力，並明確劃分兩個集團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時富投資將專注於發展零售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而時富金融將致力成為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因此，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建議時間表

以下為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建議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寄發時富金融通函及時富投資通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買賣附實物分派資格之時富金融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除實物分派資格之時富金融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時富金融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時富金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星期一及星期二）
釐定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時富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分派完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就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股份股票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一般資料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金融通函

時富金融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實物分派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實物分派、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時富金融委任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實物分派提供意見）函件、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時富金融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其亦構成主要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並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在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時富投資之主要收購事項之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詳情、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時富投資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時富金融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尤其是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時富金融通函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時富金融將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對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將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包括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由收購人或代表收購人寄發。然而，由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若干先決條件（即分派完成）限制，故收購人將在執行理事同意的前提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作出申請，將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此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

私人公司之證券

除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交易披露

務請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私人公司及收購人（包括其各自於相關證券擁有超過5%權益之股東）垂注，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私人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士、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警告：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僅於分派完成及須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不一定會作出。因此，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收購最多2,220,058,519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股本權益57.25%）
「該法案」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時富投資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之通函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且亦構成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GL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指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目前其42.75%之股本權益由CIGL實益擁有，並入賬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通函」	指	時富金融將就實物分派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之通函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例外海外股東」	指	時富金融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點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毋須或不宜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之時富金融海外股東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擬由時富金融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	指	除CIGL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特定行使價認購時富金融股份
「時富金融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一節「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及例外海外股東」小節所載實物分派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CIGL」或「收購人」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一致行動集團」	指	CIGL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時富投資、時富投資董事及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經分派業務」	指	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零售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實惠」品牌及在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經營之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分派完成」	指	完成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指	時富金融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形式向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收購事項」	指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之一項主要交易
「資產淨值」	指	私人公司集團按其成員公司個別賬目計算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除稅後）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控股公司。現為時富金融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入賬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之股份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將由時富融資代表CIGL作出購買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除CIGL外）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完成」	指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順利完成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小節所載之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寄發予時富金融合資格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和轉讓表格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時富金融股東享有參與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建議時間表」
「餘下業務」	指	於分派完成後由餘下集團提供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分派完成後之時富金融集團，不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 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梁兆邦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時富金融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或時富投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IGL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或私人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或CIGL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